

证券代码：300409

证券简称：道氏技术

公告编号：2024-036

转债代码：123190

转债简称：道氏转 02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24 年第 1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翼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王光田先生、洪卫先生、王健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胡东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吴楠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刘小兰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时止（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董事会秘书吴楠女士和证券事务代表刘小兰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任职资格合法，聘任程序合规。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吴楠女士、刘小兰女士

电话：0757-82260396

传真：0757-82106833

电子邮件：dm@dowstone.com.cn

通讯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怡水三路1号1座

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届满离任的情况

公司副总经理刘鑫炉先生因任期届满将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离任后仍在公司任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鑫炉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00股，将继续履行有关承诺事项。公司副总经理魏英华先生因任期届满将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离任后不在公司任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魏英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刘鑫炉先生和魏英华先生在上述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7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1、张翼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出生，材料学专业工学博士研究生学历。2007年6月至2009年5月任广东东鹏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博士后研究员；2009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研发总监、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研究院院长、子公司佛山市格瑞芬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张翼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739,42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0%，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翼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张翼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王光田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国籍，1968年出生，经济学学士，中级会计师、英国特许注册会计师（ACCA）。1999年到2005年，任雀巢（中国）有限公司管理会计师；2005年到2013年，历任广州冷冻食品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区域财务总监；2013年到2018年，负责上海雀巢有限公司财务控制和管理工作；2018年6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风险管理中心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王光田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光田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王光田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洪卫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出生，大专学历。历任广东省佛山市古灶陶瓷厂技术员、佛山市华艺丰陶瓷有限公司厂长、新明珠有限公司生产经理、副总裁，具有丰富的先进管理经验和深厚的专业技术积累。2022

年9月加入公司，从事子公司兰州格瑞芬碳材料有限公司管理工作，全面负责兰州基地运营管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精益制造方面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洪卫先生持有公司股票5,3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洪卫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洪卫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王健安先生：中国香港，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出生，清华大学法学博士研究生学历。曾在北京市百宸律师事务所从事私募基金与融资工作，2019年7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董事长助理和监事。王健安先生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等单位任职，最近五年也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公告日，王健安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健安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王健安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胡东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出生，西安交通大学会计专业学士，历任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鹰牌陶瓷实业(河源)有限公司及河源市东源鹰牌陶瓷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1年加入公司，任公司财务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胡东杰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胡东杰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

查；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胡东杰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吴楠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硕士。曾就职于国盛证券有限公司，2018年7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投资者关系总监、董事长助理。

截至本公告日，吴楠女士持有公司股票18,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吴楠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3.2.5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吴楠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7、刘小兰女士：中国国籍，1987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就职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和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从事投资银行相关工作，2021年7月加入公司。

截至本公告日，刘小兰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